



绿城中国反贿赂与反腐败政策

1. 目的

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绿城中国”或“本集团”）充分认识到良好的商业道德管理对于企业合规运营与稳健发展的重要性。为维护绿城中国及其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打造诚信、公平、透明的商业环境，本集团坚决反对并禁止包括贿赂、舞弊、职务犯罪等在内的任何违背商业道德的行为，并着力预防、遏制、调查、处理所有形式的不当行为。

基于《绿城中国廉洁从业政策》，本反贿赂与反腐败政策（以下简称“本政策”）进一步明确本集团对于各类不当行为的定义、各层级管理责任与执行机制、重点管控举措及违规处置流程等内容。

2.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绿城中国全体员工（包括全职员工、兼职员工及临时员工），及与绿城中国建立业务关系的供应商、承包商等利益相关方。

3. 职责与执行

本集团 ESG 委员会负责对本政策所述不当行为进行全面监督，并定期检讨其责任履行情况；ESG 委员会授权纪审监工作领导小组及

其常设机构——办公室开展本政策的执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常态化坚持廉洁监察及警示教育等相关活动，主动识别运营与相关业务过程中已发生贿赂、舞弊行为及潜在风险，评估此类风险影响，实施违规处置程序，跟进并检讨政策执行的有效性等。

针对已发生的贿赂、舞弊等不当行为，纪审监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其性质、结果等予以处理。对于违反公司规定的，将按照《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给予内部行政处罚，对于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将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以避免相关事件对绿城中国稳定运营造成重大影响。

4. 贿赂

4.1 定义

贿赂在本政策指直接或间接向企业职员或与业务有关的代理人提供或许诺提供某种利益，以作为该人员处理其雇主或委托人事务的报酬，从而排斥竞争对手，实现不正当交易的行为过程。利益在本政策中指包括现金、相关现金等价物及其他好处在内的物质及精神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好处费、馈赠、职位、住宿、合约、服务等。

4.2 原则与举措

本集团要求董事及所有员工严格遵循本政策要求，在开展商业活动或执行工作事务过程中，不得接受、索要任何人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贿赂，包括但不限于：

1) 直接或间接向存在业务来往的其他企业员工、代理人等相关方提供或许诺提供任何形式的贿赂；

- 2) 直接或间接收取影响业务正常运营及商业公平的任何利益；
- 3) 向存在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员工、代理人等相关方索要任何形式的利益；及
- 4) 其他任何损害本集团利益的贿赂行为。

此外，本集团高度重视慈善捐款及赞助行为可能存在的贿赂风险。本集团承诺，任何发生的慈善捐款及赞助行为不得作为贿赂手段以达成不正当目的，任何捐款及赞助记录均被严格、详实记录，以供本集团相关部门核查。

5. 舞弊

5.1 定义

舞弊在本政策指为获取某种形式的个人利益，使用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滥用企业资源或财务资金，对本集团及其利益相关方的权益造成损失及影响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收受贿赂、伪造、盗窃、勒索、盗用、虚假陈述、隐瞒重大事实等。

5.2 原则与举措

本集团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程序，要求董事及全体员工恪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则，禁止任何形式的舞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通过欺骗手段，滥用职权以取得财务利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
- 2) 侵占、盗用、挪用或未经授权出售本集团资产与资源；
- 3) 通过伪造账单、账目、制作不真实财务资料以规避相关费用；
- 4) 出具虚假发票等票据进行不正当报销；

5) 在工程项目建设或日常工作中虚假、错误上报所使用物料以获取不正当款项；

6) 未经授权使用保密的业务或商业数据以获取利益；

7) 未经授权以集团名义开展各类商业活动；及

8) 其他任何损害本集团利益的舞弊行为。

6. 利益冲突

6.1 定义

利益冲突在本政策指董事、员工及其利益关系人的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之间可能发生的矛盾和冲突。利益关系人包括家人、亲戚、朋友及第三人（与其发生频繁资金往来的、无正当理由的大额单向资金支付的、代持与集团业务有关的资产或权益的人员等）。

利益冲突包括因员工存在亲属关系而发生的任职利益冲突，以及与外部供应商等合作伙伴进行合作时，合作伙伴与参与该业务合作的员工存在亲属关系而发生的业务利益冲突。

6.2 原则与举措

员工发生职位或管辖业务变化并由此可能带来利益冲突时，应主动向本集团相关受雇单位的业务主管部门、人力资源部门报备该项利益冲突。经人力资源等业务部门核实评估后，上报纪审监工作领导小组，并提出回避方案或意见。受雇单位业务主管部门、人力资源部门将针对产生利益冲突的员工采取调岗、业务调整的措施，确保该员工不涉及该项业务的审批、决策及执行。

若员工在知晓并产生利益冲突后，未按照要求及时上报或拒绝

执行相关调岗意见，则按照《责任追究管理办法》予以处理。

7. 对供应商和承包商的要求

本集团要求与本集团建立业务关系的供应商、承包商须严格遵循本政策所列有关反贿赂、反舞弊的相关要求，禁止任何形式的正当竞标与采购行为。

8. 举报受理与处置

8.1 举报渠道

本集团为董事、员工及各利益相关方开放多元监察举报渠道，允许并鼓励员工针对实际发生或可能存在贿赂、舞弊的行为进行匿名或实名举报。本集团要求在所有对外签订的合同及招标文件中设置廉洁举报方式，在所有销售案场、办公区域及工地开放区域对监察举报方式进行公示。

8.2 举报处理

本集团对所有主动监察和接收到的举报都出具详细的检查报告，并对被调查单位及个人限期整改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确保举报处理按照《责任追究管理办法》合理推进。

8.3 举报人保护

本集团承诺对所有举报事件中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任何参与举报事件处理的人员不得向被举报人和无关人员泄露相关信息。绿城中国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威胁、打击、报复行为，必要时，本集团将给予积极的法律支持和保护，并针对经查证属实的实名举报人予以适当奖励。

9. 培训

本集团为全体董事、员工（包括全职员工、兼职员工及临时员工）、供应商、承包商提供反贿赂、反舞弊等廉洁培训，切实向各利益相关方传递商业道德思想，包括但不限于新员工入职培训、专家授课、定期宣贯等。

10. 检讨与披露

10.1 本政策每三年更新一次，必要时可适时检讨更新；

10.2 本政策将被刊载在本公司的网站供公众查阅；本政策的概要、落实情况及相关的关键绩效指标将每年在本公司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内披露。